

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

中大科技园(2021)2号

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关于园区企业服务站点上线优惠停车 资格办理功能的通知

各园区企业(项目):

为方便园区企业(项目)办理优惠停车资格,提升园区服务效率,中山大学科技园将于2021年2月8日在中山大学科技园园区企业服务站点(以下简称“服务站点”)上线优惠停车资格办理功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线上办理指引

园区企业(项目)登录服务站点(www.sysusp.com/spcom),在左侧菜单栏选择“优惠停车申请”,按照页面提示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办理资料。办理进度可在服务站点实时查看。申请通过后,园区企业(项目)按要求缴纳相关费用。

二、申请资格

(一)企业承租面积在100平方米及以下的(众创空间企业/项目除外),可申请1个A或B类车名额;

(二)企业承租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,450平方米以下(含)的,可申请2个A或B类车名额;

(三) 企业承租面积在 450 平方米以上, 700 平方米以下(含)的, 可申请 3 个 A 或 B 类车名额;

(四) 企业承租面积在 700 平方米以上, 1000 平方米以下(含)的, 可申请 4 个 A 或 B 类车名额;

(五) 企业承租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, 可申请 5 个 A 或 B 类车名额。

(六) C 类车不占用企业正常申请名额。如有车位空出, 科技园公司将通过园区企业交流群(QQ 群)等渠道公布 C 类车增补名额, 园区企业可自行申请, 科技园公司将按申请企业的承租面积、企业信誉、品牌影响力等进行评估后通知企业办理;

(七) 未取得正式牌照的车辆不得办理优惠停车。已办理优惠停车的车辆如换车或使用临时车牌、未经科技园公司审批的, 视同无牌车, 按临时停车标准计费。

三、申请期限

(一) 园区企业(项目)申请月保车优惠停车资格时, 如该企业(项目)租赁合同剩余有效期不足 9 个月, 则月保车优惠停车资格申请期限截止日期应与企业(项目)租赁合同结束日期保持一致; 如该企业(项目)租赁合同剩余有效期等于或超过 9 个月, 则月保车优惠停车资格申请期限可至少为 6 个月, 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

(二) 月保车优惠停车资格办理完成后不予退费(因企业提前退园须终止月保车优惠资格的情况除外), 在有效期内可申请一次车辆信息变更(车牌变更)。信息变更申请资料提交后, 最快于下个月 1 号生效。

3. 申请变更车辆驾驶人的,需提交变更后车辆驾驶人的身份证、驾驶证和园区企业证明文件。

(三)上述办理材料均须核实有效期,证件类(如行驶证、身份证、驾驶证等)、园区企业证明文件(如劳动合同/社保缴费证明/股东会决议/董事会决议/营业执照副本等)、车辆所有人与申请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(如一址多照证明/企业股权结构证明材料/股东会决议/董事会决议/营业执照副本/租车合同等)须加盖公章,并以 PDF 文档形式上传至服务站点。

五、收费标准

停车场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。

优惠停车资格生效当月,非完整月份的月保费用按天计算,计算过程和最终金额均保留 2 位小数,计算公式如下:

非完整月份的月保费用=A/C 类车月保费 ÷ 30 天(保留 2 位小数) × 当月有效天数(保留 2 位小数)。

六、缴费方式

A、C 类车月保费用以转账方式交至科技园公司账户,须备注“月保费用: A/B 座+房号+公司名简称+驾驶人姓名”。

科技园公司账户信息具体如下:

公司名称: 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大学支行

账号: 44001430046052500026

月保费用发票派送方式:

月保费用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将直接发送至企业指定

四、办理材料

(一) 申请优惠停车资格所需材料

园区企业（项目）在缴纳完毕租赁合同首付账单款项后，可登陆服务站点申请相应优惠停车资格，所需材料具体如下：

1. 车辆所有人为个人且车辆所有人与车辆驾驶人一致的，需提交车辆驾驶人的行驶证、身份证、驾驶证和园区企业证明文件。

2. 车辆所有人为个人，但车辆所有人与车辆驾驶人不一致的，需提交车辆所有人身份证和行驶证、车辆驾驶人的身份证、驾驶证和园区企业证明文件。

3. 车辆所有人为园区企业法人的，需提交行驶证、车辆驾驶人身份证、驾驶证和园区企业证明文件。

4. 车辆所有人为园外企业法人的，需提交行驶证、车辆驾驶人身份证、驾驶证和园区企业证明文件，以及车辆所有人与申请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。

(二) 有效期内，申请变更车辆信息所需材料

园区企业（项目）进行车辆信息变更，须登陆服务站点办理，所需材料具体如下：

1. 变更车牌日的，视同重新申请，在有效期内仅可申请一次车牌变更，申请资料审批通过后，最快于次月1日生效。

2. 申请变更车辆所有人的，需提交变更后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和行驶证；变更后车辆所有人为园内企业法人的，需提交行驶证；变更后车辆所有人为园外企业法人的，需提交行驶证和车辆所有人与申请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。

邮箱；增值税专用发票将根据实际情况，与当月租金、管理费
发票一并适时派发至各企业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温文（QQ：28394607；微信/手机：13763308629；办公电
话：84115268）。

附件：1. 中山大学科技园停车场收费标准

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8日



中山大学科技园停车场收费标准

(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)

类型	停车区域	车位类别	收费标准及说明
临时停车	A、B座地面停车场	非固定车位	按停放时间段收费；15分钟内免费； 日间（8:00-20:00）收费标准 5 元/半小时； 夜间（20:00-次日 8:00）收费标准为 2 元/半小时（封顶 10 元）； 临时车 24 小时封顶收费 80 元。
A 类车	A、B座地面停车场	非固定车位	收费标准为 400 元/月，按月收费； 停车不限时段；先到先停。
B 类车	A、B座地面停车场	非固定车位	按停放时间段收费；15分钟内免费； 日间（8:00-20:00）收费标准 3 元/半小时； 夜间（20:00-次日 8:00）停车收费标准为 2 元/半小时（封顶 10 元）； B 类车 24 小时封顶收费 40 元。
C 类车	B座地下停车场	固定车位	收费标准为 800 元/月，按月收费，停车不限时段； C 类车占用地面车位，按临时停车收费。